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維庭（原姓名蔡昆廷）

　　侯正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蔡維庭、侯正着因與相對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間有關土地增值稅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1年9月20日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駁回其抗告之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依聲請再審之程序處理，惟因聲請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1年10月7日寄存送達於蔡維庭，於111年10月5日送達於侯政着，有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聲請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1份附卷為憑（參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其聲請再審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